黄山学院图书馆自习室管理规定

为打造环境优美、整洁有序、文明健康的学习环境,特制定本规定。

- 1. 图书馆自习室用于在校生学习使用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。
- 2. 自习室开放时间为每天 7: 30—22: 30, 寒暑假另行安排。学生应自觉遵守开放时间, 闭馆前自觉离馆。
 - 3. 自习室内严禁吸烟。
- 4. 自习时应保持安静,不得喧哗或大声说话,不在室内接听和拨打电话。
- 5. 爱护公物,不在桌椅、墙壁、玻璃等处乱写乱画,不擅自挪动室内桌椅。
- 6. 自觉维护座位周围的环境卫生,禁止携带食物进入自习室,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- 7. 自习室为公共场所,学生离开时应带走个人物品,做到人走位空。个人物品可存放于自习室内储物架或图书馆存包柜中。
- 8. 自习室内严禁私拉乱接电线,禁止使用各种插线板, 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。对于不服从管理者及造成用电事故 者,将追究其责任。
 - 9. 自习室实行座位预约制度,具体要求详见《黄山学院